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潮南自然资建字第 44051420230317004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潮汕和成医院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广东潮汕和成医院新建项目
建设位置	陇田镇华林村闻沙虾洋
建设规模	计容总建筑面积 223938.94 m ² ，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47712.13 m ² （包括污水处理池和衰变池面积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附件 1：广东潮汕和成医院新建项目规划总平面图	
附件 2：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（编号：潮南自然资建字第 4405142023031700401 号）	
附件 3：广东潮汕和成医院新建项目人防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